

2012 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根据《2012 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发行的 2012 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提前兑付剩余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计利息。

为保证提前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 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PR 湘九华”，代码“122582”；
- 3、发行人：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9 亿元；7 年期；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2571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43%，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29 日；
-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 1、提前兑付日：2018 年 8 月 29 日；

2、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8月29日至2018年8月28日，共计365天（算头算尾），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3、债券面值：40元/张；

4、每张债券应计利息：2.972元；

5、发行人将于2018年8月29日支付每张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40.00+2.972=42.972元。

6、每千元兑付金额：429.72元

7、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24日

8、兑付停牌日：2018年8月27日

9、摘牌日：2018年8月29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

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工作的各付息兑付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兑付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1、发行人：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示范区宝马东路1号九华大厦

联系人：刘平、夏荣珍

联系电话：0731-52879386

邮政编码：411202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曹流、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